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1〕2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地理空间框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地理空间框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西城区地理空间框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地理空间框架的管理，推进地理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共建共享，提高信息化建设、城市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北京市测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西城地理空间框架（以下简称“地理空间框架”），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和地理信息公众服务系统等组成。

本办法所称政务版地理信息数据是指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对要素内容和精度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后，可以在非涉密政务网上公布的地理信息数据集。

本办法所称公众版地理信息数据是指在政务版地理信息数据基础上，进一步对敏感要素进行技术处理、扩充相关内容后，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地理信息数据集。

第三条 本区各部门进行地理空间框架的建设、管理、应用和维护，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地理空间框架应当遵守统一规划、衔接规范、资源共享和安全保密的原则。涉及的数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相关数据标准，并实行“谁提供、谁审核、谁公开、谁负责”的准

则。

相关部门应当制定有关地理空间框架的管理规定,落实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本部门的行业规定对负责的数据进行保密和敏感信息审查。

第五条 地理空间框架的建设、管理、应用、维护和数据采集更新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类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财政预算。

第六条 数字西城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是本行政区域内权威的、唯一的和通用的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不得重复建设。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区政府统一领导、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地理空间框架的建设和管理。区政府信息办、西城规划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保密局、西城安全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地理空间框架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区政府信息办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负责地理空间框架的总体指导、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推广应用工作;

(二)负责地理空间框架的政策措施制定、共建共享、网络环境支撑、应用服务等方面工作;

(三)负责审核地理空间框架应用推广项目是否符合全区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

(四)负责地理空间框架涉及的政务网和互联网的接入以

及网络安全等。

第九条 西城规划分局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实施地理空间框架的建设、管理、应用和维护等工作；

（二）负责为全区相关部门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三）负责为全区相关部门应用地理空间框架成果及共享空间专题数据提供支持；

（四）负责协助保密技术处理、保密插件的申请办理，并报市测绘主管部门审批；

（五）负责审核地理信息系统项目是否符合地理空间框架应用推广条件等。

第十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负责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管理、应用、维护及数据采集更新等资金的审批和监督。

第十一条 区保密局负责地理空间框架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工作，协调处理有关安全保密事项。

第十二条 西城安全分局负责对地理空间框架涉及国家安全的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地理空间框架的应用部门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负责开展本部门地理空间框架的应用工作；

（二）负责提供本部门的共享空间专题数据，以及进行信息共享；

（三）负责本部门共享空间专题数据的管理、更新、维护和保密工作等。

第三章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存储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相关部门需要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按照本市《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进行提供和管理。

第十五条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更新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管理、运行维护由西城规划分局负责，更新周期按照本市基础测绘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行政务版地理信息数据和共享空间专题数据，通过本区政务网为各部门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第十七条 政务版地理信息数据的更新、维护由西城规划分局负责，更新周期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相同。共享空间专题数据的更新、维护和发布由提供部门负责。

第十八条 政务版地理信息数据应当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共享空间专题数据应当进行静态保密技术处理或者使用动态保密插件。

本区各部门对共享空间专题数据进行静态保密技术处理或者申请使用动态保密插件时，应当向西城规划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由西城规划分局报市测绘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本区各部门需要使用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通过在线地图、标准服务接口、二次开发

API、零码组装等方式在线使用。

第二十条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使用权限，由使用部门向西城规划分局提出申请，经西城规划分局审核确定。使用部门应当签署安全使用协议，并按照本区电子政务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由西城规划分局负责。

第五章 地理信息公众服务系统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地理信息公众服务系统运行公众版地理信息数据和专题数据，通过互联网为公众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第二十三条 在地理信息公众服务系统上发布公众版地理信息数据或者专题数据应当获得市测绘主管部门审定的审图号。

第二十四条 公众版地理信息数据的更新维护由西城规划分局负责。专题数据的更新维护由提供部门负责。

第二十五条 地理信息公众服务系统的管理、运行维护由区政府信息办和西城规划分局共同负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相关部门未按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按照《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进行处理；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数字西城△ 办法 通知

抄送 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处、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区武装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